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2海关旅检暂扣物品仓库弱电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二○年六月

**一、项目概况**

关于T2海关暂扣物品仓库改造，经与海关对接，海关提出：1、仓库内实现监控摄像机全覆盖；2、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3、仓库内配置防入侵报警设备，探测器可以准确探测仓库门；4、前端报警后，中心控制室有报警显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5、所有安防设备应有备用电源，供电时间不少于2小时。

**二、项目内容**

在库区共新增2个高清监控摄像机，其中枪机1个、快球1个，视频存储时间为6个月。所有监控设备均接入海关现有监控系统；在仓库内新增1个红外微波双鉴探测器，用于探测仓库门的非法闯入，海关监控中心控制室新增1台报警主机，用于探测器报警信号接入，当前端有非法闯入时，后台报警主机会有报警显示并发出警报。新增1台1KVA的UPS不间断电源。新增信息点一处，新增监控电脑一台。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招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人必需到现场踏勘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报价。中标后清单中未列的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施工方投标的相关细目当中。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单位请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后进行报价，合同签订后，不得改价。

2、报价单（见附件）。

3、本项目集中踏勘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10:30分，踏勘地点T2海关旅检暂扣物品仓库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枪机 | DS-2CD5A26EYHFWD-IZS | 海康 | 个 | 1 |  |  |
| 2 | 快球 | iDS-2DF5225XR-A3/S1 | 海康 | 个 | 1 |  |  |
| 3 | NVR | DS-8616N-I8 | 海康 | 台 | 1 |  |  |
| 4 | 硬盘 | 企业级，6T，配套NVR使用 | 西数 | 块 | 4 |  |  |
| 5 | 探测器 | DT8035 | 霍尼韦尔 | 个 | 1 |  |  |
| 6 | 报警主机 | 238 SUPER，包含报警键盘 | 霍尼韦尔 | 套 | 1 |  |  |
| 7 | 开关电源 | 1个12V,2个24V | 国产 | 个  | 3 |  |  |
| 9 | UPS | 1KVA，含3块12V 65AH电池及辅材 | 山特 | 套 | 1 |  |  |
| 10 | 网线 | 六类 | TCL | 米 | 200 |  |  |
| 11 | 电源线 | RVV2\*1.0 | 中策 | 米 | 500 |  |  |
| 12 | PVC管 | Φ25 | 国产 | 米 | 400 |  |  |
| 13 | 办公电脑（含显示器） | CPU ≥**i5处理器**内存 ≥**8G**硬盘 ≥ **1T　SATA**显卡 ≥集成显卡机箱：标准机箱，适合办公使用，方便维修键鼠：USB键盘和鼠标 | ★可接受品牌：戴尔（DELL）、惠普（HP）、联想（lenovo）★操作系统：电脑**预装正版Windows7专业版操作系统（简体中文），64位** | 套 | 1 |  |  |
|  合 计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13号门，逾期无效。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联系人：徐诗琪 联系电话：83837004

**六、施工要求**

1、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

2、中标方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方应有较强的施工队伍并向招标方负责，负责项目的施工进度协调，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工作。

3、中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现场干净整洁，确保施工期间不会对汽车站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4、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中标方必须使用正品，不得使用残次品。所有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货物运送及安装调试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担。在交付时，向招标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摄像机密码等相关材料，如产品属国家强制检验的产品，中标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七、付款方式**

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内容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支付合同款项。

**八、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中标方必须按行业规范提供产品的质保服务，时间从招标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2年。

2.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部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维修的部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标准材料和零件，其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附件一：

  **报 价 单**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枪机 | DS-2CD5A26EYHFWD-IZS | 海康 | 个 | 1 |  |  |
| 2 | 快球 | iDS-2DF5225XR-A3/S1 | 海康 | 个 | 1 |  |  |
| 3 | NVR | DS-8616N-I8 | 海康 | 台 | 1 |  |  |
| 4 | 硬盘 | 企业级，6T，配套NVR使用 | 西数 | 块 | 4 |  |  |
| 5 | 探测器 | DT8035 | 霍尼韦尔 | 个 | 1 |  |  |
| 6 | 报警主机 | 238 SUPER，包含报警键盘 | 霍尼韦尔 | 套 | 1 |  |  |
| 7 | 开关电源 | 1个12V,2个24V | 国产 | 个  | 3 |  |  |
| 9 | UPS | 1KVA，含3块12V 65AH电池及辅材 | 山特 | 套 | 1 |  |  |
| 10 | 网线 | 六类 | TCL | 米 | 200 |  |  |
| 11 | 电源线 | RVV2\*1.0 | 中策 | 米 | 500 |  |  |
| 12 | PVC管 | Φ25 | 国产 | 米 | 400 |  |  |
| 13 | 办公电脑（含显示器） | CPU ≥**i5处理器**内存 ≥**8G**硬盘 ≥ **1T　SATA**显卡 ≥集成显卡机箱：标准机箱，适合办公使用，方便维修键鼠：USB键盘和鼠标 | ★可接受品牌：戴尔（DELL）、惠普（HP）、联想（lenovo）★操作系统：电脑**预装正版Windows7专业版操作系统（简体中文），64位** | 套 | 1 |  |  |
|  合 计 |  |

1.以上报价包含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税费、运费、施工等所有费用。

2.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施工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款。

4.施工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达隔离区内。

5.施工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天**完成。

6.货物包装：原厂原包装，未开封，新品。

7.报价有效期：30天。

8.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2海关旅检暂扣物品仓库弱电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2海关旅检暂扣物品仓库弱电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2海关旅检暂扣物品仓库弱电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 方：

住所地：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制作安装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交付安装标识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参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 1 | 枪机 | DS-2CD5A26EYHFWD-IZS | 海康 | 个 | 1 |  |  |
| 2 | 快球 | iDS-2DF5225XR-A3/S1 | 海康 | 个 | 1 |  |  |
| 3 | NVR | DS-8616N-I8 | 海康 | 台 | 1 |  |  |
| 4 | 硬盘 | 企业级，6T，配套NVR使用 | 西数 | 块 | 4 |  |  |
| 5 | 探测器 | DT8035 | 霍尼韦尔 | 个 | 1 |  |  |
| 6 | 报警主机 | 238 SUPER，包含报警键盘 | 霍尼韦尔 | 套 | 1 |  |  |
| 7 | 开关电源 | 1个12V,2个24V | 国产 | 个  | 3 |  |  |
| 9 | UPS | 1KVA，含3块12V 65AH电池及辅材 | 山特 | 套 | 1 |  |  |
| 10 | 网线 | 六类 | TCL | 米 | 200 |  |  |
| 11 | 电源线 | RVV2\*1.0 | 中策 | 米 | 500 |  |  |
| 12 | PVC管 | Φ25 | 国产 | 米 | 400 |  |  |
| 13 | 办公电脑（含显示器） | CPU ≥**i5处理器**内存 ≥**8G**硬盘 ≥ **1T　SATA**显卡 ≥集成显卡机箱：标准机箱，适合办公使用，方便维修键鼠：USB键盘和鼠标 | ★可接受品牌：戴尔（DELL）、惠普（HP）、联想（lenovo）★操作系统：电脑**预装正版Windows7专业版操作系统（简体中文），64位** | 套 | 1 |  |  |
| 税率 |  |
| 合计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人民币。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按照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在交付产品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的产品，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产品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产品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产品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安装、调试及验收**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数量、品种、规格和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在到货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初步验收完毕后，负责在【20】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提交甲方进行终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终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但此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部分安装在室外的标识，应能承受室外天变化，抗十二级台风。

3.甲方在乙方完成安装后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3】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十、货款支付**

产品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为产品提供【二】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含工时费和耗材费)，时间自甲方签署安装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产品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产品，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产品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在保修期结束前20日，须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因乙方更换产品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3000元。

4.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在航站楼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没有异味、噪声等影响旅客正常出行的事件发生，若发生一起旅客投诉事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保金，每次1000元。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询价文件

**3.**产品报价单及其附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